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PPLY CHAI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8)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告

業績

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以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綜合經審核業績：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3	528,910	486,378
銷售成本		<u>(495,430)</u>	<u>(459,672)</u>
毛利		33,480	26,706
其他收入及收益		4,465	4,112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15	3,952
行政開支		<u>(34,071)</u>	<u>(35,745)</u>
經營利潤／(虧損)		3,989	(975)
融資成本	4	<u>(113)</u>	<u>(250)</u>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3,876	(1,225)
所得稅抵免／(開支)	5	<u>12</u>	<u>(69)</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3,888</u>	<u>(1,294)</u>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虧損		
隨後可能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u>(1,388)</u>	<u>—</u>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	<u>(1,388)</u>	<u>—</u>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u>2,500</u></u>	<u><u>(1,294)</u></u>
以下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857	(1,326)
—非控股權益	<u>31</u>	<u>32</u>
	<u><u>3,888</u></u>	<u><u>(1,294)</u></u>
以下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469	(1,326)
—非控股權益	<u>31</u>	<u>32</u>
	<u><u>2,500</u></u>	<u><u>(1,294)</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虧損)(港仙)		
基本及攤薄	7 <u><u>0.07</u></u>	<u><u>(0.02)</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86	2,959
使用權資產		4,650	2,125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0,000	—
租賃按金	8	457	—
		<u>17,393</u>	<u>5,084</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66,359	64,231
貸款及應收利息		32,561	—
合約資產	9	69,861	70,330
可收回稅款		—	9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50	2,4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677	83,604
		<u>216,808</u>	<u>220,754</u>
資產總額		<u>234,201</u>	<u>225,838</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1,189	11,189
儲備		122,638	120,169
		<u>133,827</u>	<u>131,358</u>
非控股權益		585	633
		<u>134,412</u>	<u>131,991</u>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承擔		636	503
租賃負債		1,871	—
遞延所得稅負債		403	415
		<u>2,910</u>	<u>91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94,282	91,168
租賃負債		2,597	1,761
		<u>96,879</u>	<u>92,929</u>
負債總額		<u>99,789</u>	<u>93,847</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34,201</u>	<u>225,83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西88號粵財大廈12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

除另有說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泛指所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均以歷史成本為計價原則，惟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值計價。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綜合財務報告須運用某些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已應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會計政策披露(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估計之定義(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比較資料

上表所列修訂本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影響，且預計不會對當前或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b)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以下為已頒佈但本報告期尚未強制生效及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開始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修訂本)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修訂本)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修訂本)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供應商融資安排(修訂本)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缺乏可交換性(修訂本)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修訂本)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不具公共問責性之附屬公司：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修訂本)	待定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該準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財務報表的呈列作出重大改動，重點關注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列的有關財務表現的資料，這將影響本集團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及披露財務表現的方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作出的主要變動涉及(i)損益表的架構；(ii)要求披露管理層定義的業績指標(指替代性或非公認會計準則業績指標)；以及(iii)加強對資料匯總及分解的要求。本公司董事目前正在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除上述外，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採納上述新訂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未來報告期間及可預見的未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目前正在重新審視其會計政策信息披露，以確保符合修訂後的要求。本集團擬於生效時採納上列新訂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

3. 分部資料

營運分部按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

本公司執行董事監察其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

主要經營決策者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從業務角度考慮該分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有兩個(二零二三年：兩個)經營分部合資格作為報告分部，而執行董事就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而定期審閱該等資料。

執行董事根據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評估表現，並認為所有業務均包括在兩個分部內：

- (i) 樓宇維修保養；及
- (ii) 翻新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樓宇 維修保養 千港元	翻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482,944</u>	<u>45,966</u>	<u>528,910</u>
分部業績	<u>30,376</u>	<u>2,823</u>	33,199
其他收入及收益			4,46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40)
行政開支			(33,659)
融資成本			<u>(8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3,876</u>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樓宇 維修保養 千港元	翻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377,186</u>	<u>109,192</u>	<u>486,378</u>
分部業績	<u>22,122</u>	<u>5,342</u>	27,464
其他收入及收益			4,11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2,977
行政開支			(35,534)
融資成本			<u>(244)</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1,225)</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並無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計量。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不同業務分部之間沒有分部間銷售。

地理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按經營地點呈列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源自於香港(居住地)及按地理位置呈列的非流動資產亦位於香港(居住地)。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一名客戶(二零二三年：兩名客戶)各自貢獻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每名客戶貢獻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482,944	377,187
客戶B	不適用	<u>72,476</u>

4.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	<u>113</u>	<u>250</u>

5.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遞延所得稅	<u>12</u>	<u>(69)</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12</u>	<u>(69)</u>

6.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建議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7. 每股溢利／(虧損)

(a)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千港元)	3,857	(1,326)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5,594,000	5,594,000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港仙)	<u>0.07</u>	<u>(0.02)</u>

(b) 每股攤薄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溢利／(虧損)與每股基本溢利／(虧損)相同。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下為報告期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4,559	62,405
減：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85)	(182)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64,474</u>	<u>62,223</u>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預付費用	199	327
— 墊款	—	87
預付款	<u>199</u>	<u>414</u>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2,143</u>	<u>1,594</u>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u>2,342</u>	<u>2,008</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淨額	<u>66,816</u>	<u>64,231</u>
減：非流動部分		
租賃按金	<u>(457)</u>	<u>—</u>
流動部分	<u><u>66,359</u></u>	<u><u>64,231</u></u>

本集團並無就上述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45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90日內	60,647	26,222
91至180日	2,443	16,473
181至365日	994	8,567
1至2年	87	8,576
2年以上	<u>303</u>	<u>2,385</u>
	<u><u>64,474</u></u>	<u><u>62,223</u></u>

9. 合約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總額：		
— 樓宇維修保養服務	68,409	58,093
— 翻新服務	1,452	12,237
	<u>69,861</u>	<u>70,330</u>
包括：		
樓宇維修保養服務的未開票收益	68,409	58,093
翻新服務的未開票收益	345	11,295
翻新服務的應收保固金	1,107	942
	<u>69,861</u>	<u>70,330</u>

合約資產與樓宇維修保養服務及翻新服務合約有關。合約資產結餘減少，原因是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已提供但尚未開票的翻新服務減少。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80,261	79,211
應付保固金	1,040	88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124	10,293
應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857	779
	<u>94,282</u>	<u>91,168</u>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90日內	69,445	50,858
91至180日	6,544	21,081
181至365日	2,314	3,132
1至2年	926	2,394
2年以上	1,032	1,746
	<u>80,261</u>	<u>79,211</u>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性質屬短期，其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並以港元計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為香港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供應商。本年度所有(100%)收益均來自提供香港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

自二零一五年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本集團一直專注於該兩個業務分部，並於本報告日期繼續開展該等業務。成發建築有限公司(「成發」)為本公司的唯一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為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屋委員會」)授予的「M2組別(確認)」保養工程類別的樓宇承包商，並為房屋委員會認可的樓宇(保養工程)類別的認可承包商，擁有優質保養承包商身份。樓宇維修保養於過去幾年佔本集團收益超過65%，其主要客戶來自香港公營部門，包括房屋委員會。

本年度的收益約為528.9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86.4百萬港元增加約42.5百萬港元或8.7%。這主要是由於樓宇維修保養分部所得收益增加所致。

本年度的溢利約為3.9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虧損約1.3百萬港元增加約5.2百萬港元或400%。這主要是由於本年度收益增加所致。

樓宇維修保養服務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有4份樓宇維修保養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1,61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有4份樓宇維修保養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為1,587百萬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完成1份樓宇維修保養合約。

翻新服務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有15份翻新合約(包括進行中的合約及尚未開始的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152.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有13份翻新合約(包括進行中的合約及尚未開始的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146.5百萬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完成8份翻新合約。

近期發展

樓宇維修保養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成功獲授一份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374.1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開始。

翻新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成功獲授10份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34.13百萬港元。10份翻新合約中有4份已於本年度內開始。

未來發展

於本年度，香港的翻新服務有所減少，乃由於職業訓練局項目於本年度基本完工，且大部分收益已於過往年度確認以及翻新服務的新合約數目減少。我們將重點發掘我們的核心業務—樓宇維修保養項目(尤其是公營部門)的機會。就翻新項目而言，隨著香港樓宇翻新之意識的提高，我們有信心自私營部門取得新的項目。

財務回顧

收益

樓宇維修保養服務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77.2百萬港元增加約105.7百萬港元或28%至本年度的約482.9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乃因本年度完成了更多的工程訂單。

翻新服務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09.2百萬港元減少約63.2百萬港元或58%至本年度的約46.0百萬港元。收益大幅減少主要由於職業訓練局項目於本年度基本完工，且大部分收益已於過往年度確認。

毛利及毛利率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約為33.5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26.7百萬港元)，增加約6.8百萬港元，這主要是由於毛利率上升所致。於本年度，毛利率約為6.4%(二零二三年：5.5%)。毛利率上升乃因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的毛利率上升所致。

於本年度，樓宇維修保養服務應佔毛利約為30.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22.1百萬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樓宇維修保養服務的毛利率約為6.4%(二零二三年：5.9%)。於本年度，毛利率上升乃由於本年度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如其他分包費用)所致。扣除有關費用後，所有地區定期合約的毛利均有所增加。

於本年度，翻新服務應佔毛利約為2.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5.3百萬港元)，減少約2.5百萬港元或47.2%。毛利的減少乃由於來自職業訓練局項目的貢獻減少，該項目的毛利低於其他翻新項目。於本年度，本集團翻新服務的毛利率約為6.1%(二零二三年：4.9%)。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本年度，其他收入由二零二三年同期的約4.1百萬港元增加約0.4百萬港元或9.8%至本年度的約4.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銀行及貸款利息收益增加以及來自董事酬金豁免及政府補貼之收益減少的淨影響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三年同期約35.7百萬港元減少約1.6百萬港元或4.5%至本年度約34.1百萬港元。減少乃由於本公司營運成本減少所致，包括但不限於專業及其他相關費用減少。

融資成本

於本年度，融資成本約為0.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0.3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融資租賃承擔減少。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本年度及二零二三年同期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0.31%及-5.6%。本年度的所得稅抵免主要由於遞延所得稅變動所致。

本年度溢利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溢利約3.9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虧損1.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樓宇維修保養的收益增加及兩個分部的毛利率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一般透過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為其營運撥付資金。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46.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83.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分別約為0.55百萬港元及0.0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權益分別約為11.2百萬港元及133.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分別為11.2百萬港元及131.4百萬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於香港進行。本集團的主要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計值。鑒於極少部分貨幣資產以外幣計值，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協議且亦無承諾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債務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債務總額指租賃負債。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約為3.3%及1.3%。資本負債比率升高乃由於本年度租賃負債大幅增加所致。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銀行存款約1.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2.5百萬港元)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獲取銀行融資及本集團就一項翻新項目出具的履約擔保的擔保，並預期可於其正常經營周期內收回。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融資租賃項下車輛為0.55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0.02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有關法律申索的或然負債

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為一系列與僱員賠償個案及人身傷害索償有關的索償、訴訟及潛在索償的被告。於充分考慮各個案情況及參考法律意見、歷史記錄及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後，概無必要就與訴訟有關的或然負債作出撥備。

已出具的擔保

於報告年度結束時，本集團已就以下事項取得銀行擔保：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金	<u>1,250</u>	<u>2,449</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履約保證金1,25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449,000港元)由銀行以本集團若干客戶為受益人作出，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訂立的服務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對其作出履約保證金的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表現，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彼等支付有關金額或有關要求規定的金額。本集團其後將會承擔對該等銀行作出相應補償的責任。履約保證金將於為相關客戶完成合約工程時解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148名僱員(二零二三年：120名)。員工相關成本包括薪金、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退休計劃供款、長期服務金與未享用的有薪假期撥備。本集團根據僱員表現及其所擔任職務的發展潛能而作出招聘及擢升。為吸引及挽留高質素員工以及確保本集團內經營順利，本集團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方案(經參考市況以及個人資歷及經驗)及各種內部培訓課程。薪酬方案定期予以審閱。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及成就予以檢討，並由董事會批准。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守則條文C.5.8

其規定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送出。董事會其他所有會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亦應採納以上安排。由於實際原因，董事會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並未在特定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前三天全部送出。除若干內幕消息須及時公佈公告披露外，本公司秘書已盡最大努力履行上述提前三天通知的慣例。

除上述偏離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全年度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下的所有相關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的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現任董事會成員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全體確認彼等於全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

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證券交易

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已個別獲通知及告知本公司的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成立，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告日期，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由王瀟嘉先生(主席)、鄭海鵬先生及孫群英女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據，已經本集團核數師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金道連城**」)同意，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金額相符。金道連城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業務，因此金道連城並未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資料

本公告將分別在聯交所(www.hkex.com.hk)及本公司(<https://chsc.com.hk>)網站刊登。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本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的網站，並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惠君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馬惠君女士(主席)、賴愛忠先生及黃嘉盛先生(行政總裁)；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海鵬先生、王瀟嘉先生及孫群英女士。